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告 蔡志忠

被告 吳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起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，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自110年1月22日起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，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事件，依訴訟標的金額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，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即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，本件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，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，即應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8月25日凌晨2時16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碰撞停放於路邊原告所有之AHP-878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車身受損，經警處理在案。被告駕駛車輛疏忽以致肇事，應負完全肇責。系爭車輛經送美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，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12,450元（包括零件費用664,550元、工資費用147,900元），被告應予賠償該費用。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12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09年12月17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8月25日凌晨2時16分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現場照片各1份（分見本院卷第19-28頁、第39-75頁）為證，且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閱肇事資料（即109年12月3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51751號函附資料，見本院卷第97-183頁），查核無誤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0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上開調查結果
02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3 (二) 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
04 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
05 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屬無照駕駛，但駕駛車輛
06 上路，仍應遵守交通規則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，本應
07 遵守上開交通規則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
08 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不慎碰撞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，
09 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
10 因果關係，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；此外
11 ，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，亦認被告
12 就本件事故有無照及未注意車前狀態等肇事原因，而與本
13 院為相同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14 (三) 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
1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
16 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
17 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
18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
1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
20 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當
21 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
22 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
23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系爭車輛因本件
24 事故毀損，支出之修車費用為812,45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
25 美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細目記載（見本院卷第33-3
26 7頁）為證，其中零件費用664,550元、工資費用147,900
27 元。又汽車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，故原告
28 以修理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29 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30 舊率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
3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

0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02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
03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04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1年9月，領照
05 日期為103年5月21日，至損害發生日即109年8月25日，已
06 滿5年，超過耐用年限，故扣除折舊後，零件應為66,455
07 元【計算式：664,550×1/10＝66,455元】。原告可請求
08 之金額為214,355元【計算式：零件66,455元＋工資147,
09 900元＝214,355元】。

10 (四)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214,
11 3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09年12月17
12 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
13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7 ；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19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20 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
22 389條第1項第5款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2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金 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29 書 記 官 吳 欣 叡